

##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计划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持股 5%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：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成都交子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0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7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通过协议转让取得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● **计划减持的主要内容：**

成都交子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累计不超过 10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7%。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。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成都交子可以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。

新东方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股东成都交子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0,800,000	5.37%	协议转让取得： 10,80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持股 5%以上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 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 份来源	拟减持 原因
成都交子东 方投资发展 合伙企业(有 限合伙)	不 超 过 : 10,800,000 股	不超过: 5.37%	竞价交易减持, 不超 过: 10,800,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, 不超 过: 10,800,000 股	2023/3/6 ~ 2023/9/2	按市场价 格	协议转让 取得	基金运 作需要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持股 5%以上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根据公司 2022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披露的《东方材料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)》，成都交子承诺如下：

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。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减持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有关规定要求，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持股 5%以上股东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1 日